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茂亮、泉州鑫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石狮市起鑫针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茂亮、黄财源、第三人泉州鑫力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81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